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14號

主參加原告 鍾文錦
鍾政棋
鍾定騰
林仁彥
僑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林仁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
複代理人 陳懿宏律師
林勵律師

主參加被告 張火順
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
莊劍郎律師

主參加被告 江新傳
訴訟代理人 張逸婷律師
王紹安律師
陳志峯律師

複代理人 張百欣律師

上列主參加原告就主參加被告張火順及江新傳間本院109年度訴
字第214號排除侵害等事件（下稱本訴訟），提起主參加訴訟，
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主參加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主參加原告負擔。
理由

一、本件主參加原告主張之事實理由詳如附件民事主參加訴訟起
訴狀所載，並聲明：（一）確認主參加被告江新傳就坐落桃園市
○○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
98（A）部分、99（A）部分土地上之柏油路面（下稱系爭

柏油路面)並無所有權或其他得處分之法律關係存在。(二)主參加被告張火順不得就坐落系爭土地之系爭柏油路面為刨除。

二、按就他人間之訴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本訴訟繫屬之法院起訴：(一)對其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者。(二)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準用第56條各款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54條定有明文。亦即必係第三人以原訴訟兩造之主張俱為不當，而自行另有請求或主張，始足當之。倘以一造之主張為適當，則為同法第58條所規定之訴訟參加，非主參加之訴。且二者性質、要件有別，無從併存，不能混為一談，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69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至若欠缺主參加訴訟之要件，其訴之成立並無影響，仍須依一般訴訟程序辦理，不得以此認為訴為不合法，逕以裁定駁回，換言之，縱然不備主參加訴訟要件而具備獨立之訴要件時，仍應視為一獨立之訴訟事件，單獨進行審理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856號判例要旨亦可參照。

三、經查：觀諸主參加原告之訴之聲明，其請求本院確認主參加被告江新傳就坐落系爭土地之系爭柏油路面並無所有權或其他得處分之法律關係存在乙節，與主參加被告江新傳於本訴訟答辯其毋庸拆除系爭柏油路面等節，二者並無扞格衝突，甚至主參加被告江新傳尚就主參加原告之訴之聲明為認諾之答辯，可見主參加原告並非以原訴訟兩造之主張俱為不當，而自行另有請求或主張，是其提起本件主參加訴訟與前揭主參加訴訟之要件不符，自無從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應予駁回，惟主參加原告所提起之主參加訴訟因仍具備獨立之訴之要件，故本院將改以另一獨立訴訟審理，附此敘明。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淳尹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鄧文琦